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秩序整潔競賽獎懲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

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

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目的：展現學生自治自律與分工合作之精神，深耕勤勞樸實與整齊清潔之生活習性，培養良好常規與生活作息，學習人際互動，增進團隊向心，實踐生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公民教育與法治教育之內涵。
- 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全體住宿學生。
- 第三條 評比方式：以宿舍為單位，依樓層進行評比。
- 第四條 評比範圍：包含秩序及整潔項目，每日由舍監、正副舍長及樓長評定成績，整潔評分要項表（如附表）。
- 第五條 獎懲標準：
- (一)基本分為八十五分，表現良好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依登記次數逐筆實施扣分。
 - (二)每棟宿舍以樓層為單位進行評比，每週評選前二名，第一名給予二小時榮譽假二次，第二名給予二小時榮譽假一次，並於公佈二週內實施完畢。留宿參加晚自習者依樓長彙整名單核予獎勵乙次。
- 第六條 一般規定：
- (一)每週進行評比一次，結算總成績後，於次週朝會公布名次。
 - (二)每週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且累計兩次者，樓層住宿生罰以愛校服務兩小時，第三次則扣樓層住宿生操行成績總分一分，依此累扣操行成績。
 - (三)學期總成績名列前二名之樓層住宿生實施操行成績加分，總成績第一名之樓層住宿生加三分，第二名之樓層住宿生加二分。
 - (四)申請榮譽假須以樓層為單位，由樓長向輔導教官提出申請，核准榮譽假之同學須於晚上八時前離舍，十時前返舍，留舍同學視同參加晚自習，必須遵守晚自習實施辦法，如有違規，依規定簽處及實施樓層秩序扣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整潔評分要項表：

位置	代碼	編號	細目
書桌	A	1	私人雜物未收妥或散布桌面
		2	書架書籍(或個人私物)放置雜亂
		3	書桌下方堆放之物品凌亂
椅子	B	1	椅子未向書桌下靠攏
		2	椅背掛衣物或雜物
床	C	1	床單未鋪平
		2	床單垂下
		3	床上凌亂或堆放雜物
		4	床週邊雜物未收
		5	占用空床位，包含空床、書桌、書架、椅子、衣櫃
燈、吊扇	D	1	寢室內吊扇運轉中未關閉
		2	寢室內大燈或桌燈未關閉
		3	浴廁內燈未關閉
地面	E	1	寢室內地面髒亂
		2	私自搬用公物，例如：桌子
窗	F	1	窗台上或窗台下放置雜物，例如：小盆栽、保特瓶、石頭、抹布等任何物品
		2	貼遮光紙、報紙、貼紙等
		3	向窗外灑水、灑飲料、丟物品
垃圾桶	G	1	垃圾未清理，達垃圾桶的 2/3
		2	資源回收未處理
		3	垃圾桶放置於床梯內側地面上
衣櫃、更衣室、鞋櫃	H	1	衣櫃外掛物未收(毛巾、浴巾、雨衣、衣物等)
		2	衣櫃頂面部份個人私物(含紙箱)雜亂整理未清除
		3	更衣室地面髒亂、堆放雜物
		4	更衣室內晾曬衣物
		5	鞋櫃下地面髒亂或堆放雜物
		6	鞋櫃下方擺放兩雙以上的鞋子
浴廁	I	1	馬桶底含週邊垢未刷除
		2	馬桶內頂延週邊垢未刷除
		3	洗臉台/洗手槽 有污垢未刷除
		4	水龍頭週邊部份未刷除
		5	廁所衛生紙未倒除
		6	浴廁鏡子未擦拭
		7	地面污垢未刷除或牆面、排水口污垢毛髮阻塞未清除
		8	浴室間個人盥洗用品(或餐具)放置地面雜亂
其他	J	1	電腦未關機運作中
		2	飼養寵物或種植花木
		3	設施故障未報修
		4	寢室內於床梯、床沿或日光燈上吊掛衣物、浴巾、毛巾
		5	個人內務未整理就離舍

	6	寢室內張貼海報、懸掛或張貼物品、塗鴉、破壞門面或公物
	7	雨具隨意放置
	8	私自調換寢室床位或轉讓他人
	9	私自使用緊急照明燈、使用延長線連接公區電源
	10	違規使用電器或擺放違規電器於寢室內
	11	公共區域髒亂(包含：交誼室、茶水間、拖布間、曬衣間、走廊等)
	12	其他違反宿舍相關規定